

#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5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進修推廣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。

## 參、開設班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

## 肆、開設課程及學分數：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。

## 伍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- 三、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1)，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26學分班名額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註1：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3 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2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註2：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## 陸、招生班數及人數：嘉義 2 班(未達 30 人不開班)、高雄 1 班(未達 40 人不開班)。

- 一、高雄班：每班50人(高雄縣市、屏東、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)。  
預定於105年7-106年1月(1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高雄師範大學

- 二、嘉義班：每班 50 人。預定於 105 年 3 月-106 年 1 月(2 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修習 6 學分班：正式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(輔導相關系所及年資 1 年以上)自行通訊報名。

- (1)報名表
- (2)合格教師證影本
- (3)在職證明書
- (4)聘書影本
-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6)輔導年資一年以上三年以下(97 學年度以後才能採計)

## 二、報名 26 學分班：一般教師及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自行通訊報名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報名表           | (2)合格教師證影本 |
| (3)在職證明書         | (4)聘書影本    |
|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| (6)服務年資一覽表 |
| (7)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抵免者) |            |

### ※報名表件寄送(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)。

## 三、報名日期：

1. 嘉義 A 班-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嘉義 B 班-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高雄班-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 捌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專任輔導教師(不佔核定名額)修習6學分者。  
第二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(服務證明)。  
第三順位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  
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  
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  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，如年資相同時，依年長者為優先。
- 二、每班次錄取50人(高雄班未達40人、嘉義班未達30人，本部保留開班權利)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>。

## 玖、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每1學分費為2,100元。
- 二、報名費500元、學雜費3,000元。
- 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分費+學雜費。
- 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另行(以e-mail)通知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費。

## 拾、開班起訖日期、上課地點：

- 一、開班起訖日期：105年03月26日至106年2月28日。  
(上課時段：學期中週六日及暑假(平日星期一~五或六))  
※.假日時段：105年3月~106年2月(開學後週六日08:30-18:00)。  
※.暑期時段：105年7月~8月(星期一至星期五08:30-18:00)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嘉義班-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、高雄班-高雄師範大學。

## 拾壹、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每課程修習2 學分計36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12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二、修畢本班課程26學分，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，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四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五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**拾貳、授課師資：**

(一)課程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。

(二)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。

**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員自費參加。****拾肆、授課課程師資表：(如下表)****授課課程表(暫訂)**

| 部訂課程名稱<br>(必備科目) | 本校課程名稱   | 學分 | 時數 |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學校輔導工作           | 學校輔導與諮商<br>School Guidance and<br>Counseling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吳芝儀老師 |    |
|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       | 諮商理論與技術<br>Counseling Theory and<br>Techniques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張高賓老師 |    |
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       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<br>Children' s Adjustment<br>Problems and Guidance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沈玉培老師 |    |
| 危機處理             | 危機處理<br>Crisis Interven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曾迎新老師 |    |
|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<br>成長  | 學校諮商實習<br>Practicum in School<br>Counseling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張高賓老師 |    |
| <b>必備學分小計</b>    | <b>10 學分</b>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部訂課程名稱<br>(選備科目) | 本校課程名稱   | 學分 | 時數 |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 表達性治療            | 遊戲治療<br>Play Therapy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沈玉培老師 |    |
|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       | 認知行為治療<br>Cognitive-Behavioral<br>Therapy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曾迎新老師 |    |
| 團體輔導             | 團體輔導與諮商<br>Group Guidance and<br>Counseling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施玉麗老師 |    |
| 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      | 人際關係與溝通<br>Interpersonal<br>Relationships and<br>Communication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王以仁老師 |    |
| 諮詢理論與實務          | 諮詢理論與實務<br>Theories and Practices<br>of Consultation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楊育儀老師 |    |
|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<br>評估  |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<br>Design and Evaluation<br>of Guidance Programs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楊育儀老師 |    |
| 生涯輔導             | 生涯輔導與諮商<br>Career Guidance and<br>Counseling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吳芝儀老師 |    |
| 心理測驗與評量          | 心理測驗與評量<br>Psychological Testing<br>and Measurement            | 2  | 36 |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<br>黃財尉老師 |    |
| <b>選備學分小計</b>    | <b>16 學分</b>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<b>合計 26 學分</b>  |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#### 拾伍、退費辦法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及雜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#### 拾陸、學分抵免辦法：

- 一、以下範圍不符合抵免條件：
  - (一)國小教師學程之學分不能抵。
  - (二)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已超過10年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  - (三)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
- 二、專門課程學分抵免，經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審核通過後，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26學分的三分之一，限抵8學分)。

#### ※申請者應附下列文件：

- 三、報名本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之課程，檢附本校「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」，如需抵免請填寫「抵免申請表」(本校「科目名稱」，請印成A4)，以便審核。
- 四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- 五、應檢附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，以供抵免大學、研究所學分之審查必備文件)。
- 六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計劃書)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七、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- 八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九、所繳交資料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- 十、若需抵免學分者，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，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，以利審查作業，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，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。

#### 拾柒、附則

- (一)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二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四)課程修畢後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(五)如遇天災(例如：颱風)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六)課程聯絡人請洽：高雄班及嘉義班05-2732401-05(莊富琪小姐)
- (七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輔導   |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要求總學分數             | 26 學分       | 必備學分數  | 10 學分  | 選備學分數 | 16 學分 |
|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 |             |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、輔導與諮商學系所、心理輔導系所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|  |       |       |
| 類型                 | 部定科目名稱      | 部定相似科目   | 本校科目名稱   | 學分數   | 備註    |
| 必備科目               | 學校輔導工作      |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 | 學校輔導與諮商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諮商研究、學校心理與諮商、學校心理學 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  | 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歷程與技巧、輔導與諮商概論、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、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、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諮商基本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、諮商技術與實務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  | 兒童心理與輔導、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、兒童諮商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兒童諮商、兒童輔導實務、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、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、青少年諮商、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危機處理        |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、校園危機處理(管理)、校園暴力與防制、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危機處理、危機諮商研究 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| 輔導工作實習、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、學校輔導(諮商)實習、助人工作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(I)、(I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)、(II) 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 計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10    |
| 選備科目               | *兒童心理學      | *發展心理學、人類發展  | *發展心理學(或發展心理學研究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人類行為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達性治療       | 遊戲治療、沙箱遊戲治療、音樂治療、故事治療、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、親子遊戲治療、兒童遊戲治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兒童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、藝術治療、藝術治療研究、沙遊治療、沙遊治療研究、親子遊戲治療、閱讀治療、戲劇治療、音樂治療   | 2     |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選<br>備<br>科<br>目 | 人格心理學       |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  | 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研究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*親職教育       | 親子關係、家庭教育與輔導、親職輔導  | 親職教育、親職教育研究 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  |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、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、*多元文化教育、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、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  | *行為改變技術、行為運用與分析、認知行為治療、焦點短期治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行為改變技術、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、諮商進階技巧、認知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、行為治療研究、短期心理諮商、短期心理諮商研究、短期心理治療研究、個人中心治療、現實治療、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個案研究        | 個案輔導與研究、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個案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研究、特殊個案輔導、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輔導(諮商)    | 團體輔導概論、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(II)、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心理衛生        |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正向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理衛生、心理衛生研究、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*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| 人際關係、人際關係與輔導   | *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諮詢理論與實務     | 諮詢概論、心理諮詢、親師諮詢   | 諮詢理論與實務 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行政        | 輔導行政與評鑑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、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|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方案設計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| 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學習輔導        |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策略、學習問題與診斷、學習心理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習心理與輔導、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生涯輔導        | 生涯規劃、生涯發展與輔導、*生涯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諮商研究  | 2 |
|                  | *心理測驗與評量    | 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、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、*心理與教育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教育測驗與評量、*心理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、心理評量   | 2 |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與衡鑑研究、測驗編製、測驗編製研究、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  |    |  |
|   |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| 輔導倫理、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| 諮商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 | 2  |  |
|   | 小 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 |  |
| 說明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</li> <li>2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</li> <li>3. 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</li> <li>4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</li> <li>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（含）以上未滿 3 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</li> <li>6.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（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）止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
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